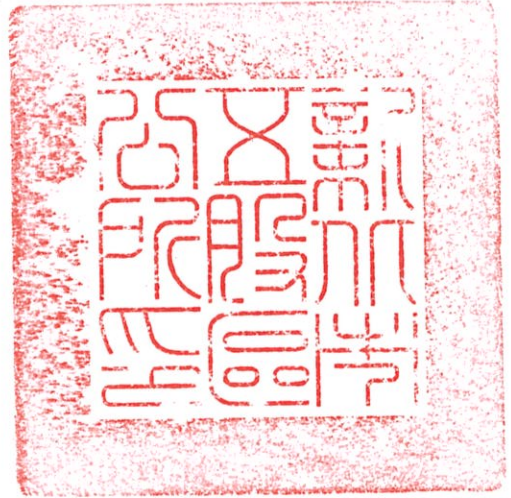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32716414號  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成子寮段423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申請人陳建安先生113年4月9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成子寮段423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陳建安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陳李月霞之墳墓1座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陳建安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83707868。

區長 藍瑞珉